

心灵
甘泉

Oasis for the Sou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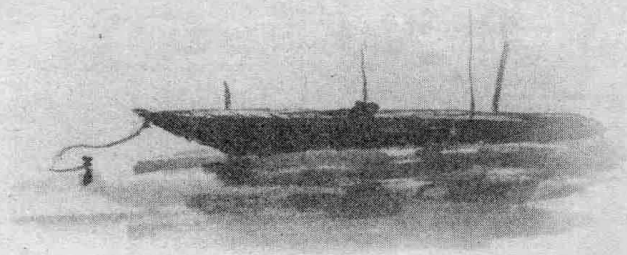
伊利亚随笔

Essays of Elia

〔英〕查尔斯·兰姆 著

姜焕文 译

四川出版集团
四川文艺出版社



伊利亚随笔



Yiliyasuibi
伊利亚随笔

[英]查尔斯·兰姆 著

姜焕文 译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伊利亚随笔 / (英) 兰姆著; 姜焕文译. — 成都:
四川文艺出版社, 2013.7
(心灵甘泉系列)
ISBN 978-7-5411-3747-1

I. ①伊… II. ①兰… ②姜… III. ①随笔—作品集
—英国—近代 IV. ①I561.6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3) 第143093号

Yiliyasuibi
伊利亚随笔

[英]查尔斯·兰姆 著
姜焕文 译

- 责任编辑 贺 树 (156364808@qq.com)
责任校对 王 冉 韩 华
责任印制 喻 辉
封面设计 任 熙
版式设计 邹小工/四川经典记忆文化传播公司
- 出版发行 四川出版集团  四川文艺出版社
社 址 成都市槐树街2号
网 址 www.scwys.com
电 话 028-86259285 (发行部) 028-86259303 (编辑部)
传 真 028-86259306
- 读者服务 028-86259293
邮购地址 成都市槐树街2号四川文艺出版社邮购部 610031
- 印 刷 四川省印刷制版中心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210mm × 148mm 1/32
印 张 7
字 数 160千
版 次 2013年9月第一版
印 次 2013年9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11-3747-1
定 价 22.00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更换。

Contents 目录

译 序·····	007
忆南海公司·····	016
假日牛津·····	026
两类人·····	035
除夕随想·····	042
谈耳朵·····	052
教书先生今昔·····	059
不全相投说意气·····	069
女巫及夜间惊恐谈·····	079
我的亲属·····	088
赫特福德郡麦柯利农庄·····	096
尊重妇女现代观·····	102
餐前祷告·····	108

梦里子女，奇想一段·····	117
扫烟囱的孩子赞·····	122
光棍汉抗议已婚人的所作所为·····	132
H-郡布莱克斯隰地老屋·····	141
穷亲戚·····	148
舞台幻象·····	156
藏书与读书随想·····	161
马尔盖特舟游旧事·····	170
大病初愈·····	180
神智健全真天才·····	186
杰克逊上尉·····	191
高雅文风谈·····	197
婚 礼·····	203
附：文中出现的地名表·····	210
附：文中出现的人名表·····	214

译 序

四川文艺出版社的贺树打电话约我翻译《伊利亚随笔》，我此前同他们合作过；译的是美国诗人沃尔特·惠特曼的《草叶集》，这次要求译散文，我琢磨译散文比译诗歌总该容易一点，或者充其量难度相当，所以就非常愉快地答应了下来。况且，作为喜好翻译的初出道者，我也窃喜又一次得到锻炼的机会。然而当我拿到原文（Charles Lamb, *The Essays of Elia*, London, MacMillan and Co., Limited;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899），当初“非常愉快地答应”似乎应该改变成“自不量力地答应”才对。每一篇文章，三四千字、七八千字篇幅不等，内容涉及人生与社会的各个方面：作者或写他青少年时代的往事，或写他的亲人朋友，或写他做小职员的辛苦生涯，或写他忙中偷闲的小小乐趣，或漫谈他读过的书、念过的诗、看过的戏、认识的演员，或写伦敦的街景市情，还写乞丐、扫烟囱的穷孩子，写书呆子、单身汉和酒鬼，等等。其笔法是叙事、抒情、议论互相穿插，使用的语言是白话之中夹点文言，情调是亦庄亦谐、寓庄于谐，在谐谑之中暗含着个人的辛酸。作者引经据典，诗歌散文戏剧、神话典故民谣，信手拈来，随意用去，又妥帖无比，天衣无缝。翻译这样的作品单凭“非常愉快”、“喜好翻译”之类的心绪是远远不够的。

《伊利亚随笔》荟萃了英国著名作家查尔斯·兰姆（Charles Lamb, 1775—1834）最出色的随笔作品，堪称19世纪英国文学的瑰宝。在这些随笔中，兰姆以“伊利亚”为笔名，从日常作息、家长里短切入，将平生感念娓娓道来；随笔主题既与兰姆本人的独特经历水乳交融，又浸淫于广阔深挚的人道主义氛围；文风含蓄迂回之余，亦不失情真意切，纤毫毕现地展示了英式随笔的至高境界。

兰姆出身低微，父母长期受雇于伦敦一律师。所幸兰姆父母见重于主人，因此他幼时分享到许多贵族的利益，并极大地得益于主人家丰富的藏书，自幼即有文学之志，至死不倦。兰姆7岁进基督慈幼学院，接受古典教育，他的学业一直名列前茅，但14岁毕业时却因口吃未能如愿被保送入剑桥，成为他的终生遗憾。于是，兰姆以15岁之稚龄进入社会谋生，先在南海公司做出纳，后入东印度公司做会计，终其一生，在漫长繁重单调乏味的会计生涯中度过，直到退休，前后达36年之久。兰姆小时候常到外祖母为人管家的乡下田庄去住，认识了一个名叫安妮·西蒙斯的小姑娘，青梅竹马，产生了感情。但在他20岁时，安妮却与一个当铺老板结婚。感情深挚的兰姆在失恋的打击下，一度精神失常，在疯人院住了六个星期才得复原。次年，他家里发生一件大祸：他的姐姐玛利因日夜赶做针线活贴补家用，过度劳累引发了疯病，竟拿小刀刺死了自己的母亲。这件事决定了兰姆一辈子的生活道路：为了赡养老父亲、看护时有反复的姐姐，他把沉重的家庭负担完全挑在自己身上；为了不使玛利流落到疯人院，他决定终身不娶，与姐姐相依为命，过着清寒寂寞的生活。

命运的不公狠狠地在兰姆身上上演。有人得闲饮茶，他却穷卖苦力，然而他无一句抱怨，文章中满是风雅幽默、调侃玩笑和悠然自得，时时散发着失意者的巨大光芒。他的文章写得文白交错、迂回曲折而又跌宕多姿、妙趣横生——这是由他那不幸遭遇所形成的性格以及他博览群书所养成的“杂学”所决定的。他的风格像是突破了重重障碍，从大石下弯弯曲曲发芽生长，终于开放的一朵奇花。他的随笔写作，是把个人的不幸升华为美妙的散文作品。他常常板着脸孔说笑话。两集《伊利亚随笔》中贯串着一种别人无从模仿的幽默感。在兰姆笔底，幽默虽与讽刺极近，却不以讽刺为目的。讽刺每趋于酸腐，去其酸辣而达到冲淡心境，便成幽默。因而兰姆的幽默，先有深远的心境，满带同情包容和善良的念头，然后文章火气不盛，使读者得淡然之味。兰姆是一位冷静超远的旁观者，常于笑中带泪，泪中带笑。其文清淡自然，不似滑稽之炫奇斗胜，亦不似讽刺之机警巧辩，在婉约、豪放之间得其自然，不加矫饰，使读者于一段之中，指不出哪一句引人发笑，只是读下去心灵启悟，胸怀舒适而已。其缘由盖因兰姆能看穿世事，内心有所喜悦，用轻快笔调写出，无所挂碍，不作滥调，不忸怩做学究丑态，不求达官显贵之喜誉，不博凡夫俗子之欢心，自然幽默。兰姆的幽默是对这个如此不爱他的世界投入的无比关怀和友善。他和蔼地对待每一个人，尽全力让身边的人过得开心和舒适。

相对于嘲笑他人，兰姆更善自嘲，一场大病尚未痊愈之时，他得出的结论竟然是：“生病意味着享有君王式的专权。别人服侍他脚步轻盈，手法温柔，几乎仅用眼睛——待他略有好转，则同是那些仆

从，他们的姿态漫不经心，出入不合章法（把门甩出响声或干脆让它们敞开着），前后两者作比——你会承认，把你从病床（让我说，我宁愿称之为王位）移到康复期的扶手圈椅，等于从至尊至贵跌落到罢黜爵位。”（《大病初愈》）这种幽默乃是一颗善良的心所发出的含泪微笑。

日常生活中有多少人，因为执着于外在的世界，反而丢掉了自己，在兰姆的笔下，他是一个疏离于世界的人。正是这种距离，带给他一种别样的视角，使其得以静观人生，从而得出不少有趣且有益的结论。他谈卖弄：“但实际上一个人知识非常贫乏也可以应付自如，且很少露馅，人群混杂在一起，每个人都在随时预备着卖弄自己的见解，而不是绞尽脑汁，显摆你的知识获得量。”（《教书先生今昔》）读这样的句子，当我们透过兰姆的笔触，得以洞见生活中的荒谬与明亮时，不由得为其智慧而心动。写到扫烟囱的孩子，他不似威廉·布莱克那样锋芒毕露，而是淡然闲适的一句：“他们穿起他们的黑袍，不事矫饰遮掩，在十二月清晨刺骨的寒风里，从他们的小小的布道台上（烟囱的顶端）向人们宣讲关于善待人类的功课。”（《扫烟囱的孩子赞》）兰姆的幽默真正达到了念头善良、心境深远之韵味。我们再看他对部分已婚男女的“抱怨”：“但我要抗议的是他们把这种偏爱表现得无遮无拦，竟当着我们单身人士的面得意扬扬、粗鲁无礼、把偏爱显摆。他们利用某些间接暗示或公然表白，使你凡是与他们在一起时，无时无刻不觉得你不属于这种偏爱的对象。”（《光棍汉抗议已婚人的所作所为》）幽默中不乏睿智，亦有苦涩味。

当然，《伊利亚随笔》也并非全然一派调侃玩笑，最最动人的一篇《梦里子女，奇想一段》写的是伊利亚给他的一双可爱的小儿女讲他们的曾外祖母菲尔德以及他们的约翰伯伯的故事，然后又讲到了他们的妈妈爱丽斯·温小姐，这个时候，大约伊利亚半梦半醒中意识到自己并未娶到年轻时的恋人爱丽斯·温小姐，因而：“两个孩子在我的视线中渐变渐弱，渐行渐远，渐退渐模糊，直到最后只能看见，在迢迢茫茫的远处，有两尊凄凄切切的影子的轮廓，不言不语，却离奇地给我印上这些话的效果：‘我们不是爱丽斯的孩子，也不是你的孩子，我们根本就不是孩子，爱丽斯的孩子称巴特姆为爸爸，我们不是孩子，我们什么也不是，我们只是梦幻，我们只仿佛是冥冥之中的存在，必须在忘川之畔，静静等待数百万年之后，才可能成为生命，拥有名姓。’”然后，伊利亚从梦中醒来，发现刚才那一双依偎着他的儿女只是一个梦，真正陪伴着他的，是一直相依为命的堂姐布里奇特。读到这里，突然觉得《光棍汉抗议已婚人的所作所为》一篇里伊利亚“强词夺理”之余，是苍凉无力，突然明白了什么叫作带泪的笑，什么是荆棘上的歌。

从文学史的角度讲，兰姆的随笔属于英国浪漫派文学运动的一个分支。从思想上摆脱理性主义的约束，追求个性和感情的解放；从创作方法上摆脱古典主义的限制，追求“我手写我心”——在这些根本方面，兰姆和其他英国浪漫派作家并无二致。但不同之处在于：当其他浪漫派作家（如华兹华斯）讴歌乡村、大自然、崇高理想、热烈的爱情时，兰姆在自己的随笔里却以城市生活为自己的描写对象，喧闹繁华的伦敦几乎是他全部灵感的源泉；他从城市的芸芸众生中寻

找诗意，赋予日常生活中的平凡小事以一种浪漫的异彩。日常琐事亲友故人这些本身并不会有多大的文学价值，兰姆的妙处在于，无论写什么谈什么都能道人之未道，见人之未见。新颖独创是他作品的灵魂。只有具有广博无边的同情心的人，才会深入到生活之中，用宽广通达的眼光咀嚼一切。兰姆是有同情心的，这种同情不是仅仅停留在容忍的层面上，而是会体贴别人的苦衷，设身处地为值得同情的人思考。他的文章里曾写过：他的一次摔跤，引得一个贫穷失落的孩子发笑，他觉得能让孩子笑，自己多摔几次都无所谓。用这样的眼光观察世态，一切都那么可爱了，生活也充满了趣味。无论生活怎样打压兰姆，命运怎样捉弄兰姆，心情多么烦恼，他总能够从不拘什么题目，随便的一些东西中，见出新的意蕴和趣味；不管多么乏味的事，他总会说得津津有味，让你入迷。他的这种普遍的同情心使他相信，真正的浪漫情调不一定体现在回肠荡气或摄人心魄的事件上，俗人俗事里布满了数不尽的可咏可叹的悲欢情感。

兰姆文章的长处还更多地表现在他的文笔上。对兰姆来说，文字的表达方式往往比它表达的内容更为重要，文字之美几乎便是一切，风格文体之重经常压倒一切。因此，兰姆首先是一位风格家，他总是能以最有效的方式来为其写作服务，写作手法多样。句式上参差变化，具有意想不到的繁复性。用词上，辞彩之美令人叫绝，同时好用双关语、引语、典故。还有文章中表现出的稚气童趣、诙谐风趣、闲适从容、典雅古僻等。从他的随笔作品中，我们既可以看到幽默、睿智，亦可看到矜持与古板。上文言及，兰姆的随笔不以描写乡村、大自然为主、为多，然而如果要他再现田园生活的记忆，则其准

确精到、饱含感情的记述犹如出自华兹华斯之手：“昔日我常在那间屋里暖热的临窗处落座，捧读考利的著作，我前面草坪平铺，一只孤独的黄蜂，嗡嗡嗡震颤着翅膀光顾，绕着我飞去飞来——那声音现在就响在我的耳朵里，就像夏天定遵时令回来，像房间里黄色的壁板那样实在。”（《H-郡布莱克斯隰地老屋》）再看一段《梦里子女，奇想一段》中美妙的花园景象，这里透出的是地道的华兹华斯的精熟的想象的灵秀：“因为我的更大的乐趣，在于徜徉在看似凝重沉郁的紫杉树或冷杉树中间，信手采撷红浆果、冷杉果，这许多更无他用，而观赏时则美不胜收的果实——或者在于随意躺在清新的草地上，周围是花园里诸般香气缭绕。或者在于在橘子棚里晒太阳，直到我自己开始幻想，我也在那醉人的暖热之乡与橘子一道长熟，或者在于观赏花园尽头的鱼池里雅罗鱼窜来窜去，它们随处都可遇到巨型的长矛，不声不响，冷光闪闪，悬在水中央，像是在嘲讽它们不识时务的跳跃。”读这样的文字我们很难肯定地区分这里展示的是诗人的眼界还是画家的视景。

译散文难，译查尔斯·兰姆更难。1820年10月《伦敦杂志》约稿时，编辑给了他极大的自由：不拘题材和写法，不限字数。他可以“随心所欲，信马由缰”，这在客观上造就了他文章内容的丰富与多样，谈书、论画、评戏、说牌、叙旧、记梦、追忆、怀古、写病、拾逸……无所不有。兰姆往往运笔大胆，几乎趋于冒险。信手拈起的题目如《餐前祷告》《光棍汉抗议已婚人的所作所为》《扫烟囱的孩子赞》等诸如此类的话题，常人看来必定写不出什么高雅文章，然而这种不循章法的选题恰巧说明作者有点石成金的自信，作者之手有

绝对的把握，用生活中最不起眼的原料创造出文学领域里的不朽之作。兰姆有时候敢于把古旧的、过时的、杜撰的、外来的词语排列起来，表面显得牵强附会，有矫揉造作、恶作剧之嫌，但仔细领悟却不乏璞然天成、不事雕琢之雅。他自己主张，作家的自然应得乎天成，让自己也觉得耳目一新，欣喜若狂，而不是做作出的自然，连自己感受起来也很不自在。

翻译之难还在于纵观兰姆一生，他嗜书如命，矢志文学。从幼年开始，16、17世纪的诸想象大家他无不涉猎。莎士比亚与弥尔顿他几乎烂熟于心，拈篇能诵，而他对博蒙特、弗莱彻、马辛杰、福特、韦伯斯特等人的熟悉程度不亚于莎士比亚与弥尔顿；略居其次，他对所谓形而上学派作家和后来风靡一时的骀儷文体派作家最是着迷；他的幽默法乎伯顿、托马斯·布朗之风，他的诗品秉承威瑟及马弗尔之质。他深潜诸家，从这些源泉中汲取营养，他的思想随之浸透其中。广博的阅读使他的作品充满了比比皆是的援引，并且使他的引语与他的行文水乳交融、浑然无界，让人读来是在感受而非辨认某个短语、某个成语，或某个翻新的表达方式回应着从前听过或读过的情景。他就这样用自己的语句让读者得以不停地回顾往日的阅读经历，温故知新，自得其乐，使他的引文变成了香料，像储存在瓷坛子里的干了的玫瑰，香气四溢，幽远绵长。

翻译理论界经历了百余年的关于翻译标准问题的讨论，但事实上一切讨论不过始终在“信、达、雅”周围游离而已。兰姆被誉为是最优美、最纯洁、最真实的英语写作的作家，换言之，兰姆的原文是“达”与“雅”的典范，所以翻译兰姆，“信”就意味着“达、

雅”，三者一体，不分彼此，这是对翻译的挑战。目前流行的翻译方法训练，以及与之相关连的翻译教材及翻译教学，都在花费大量的时间与精力，讨论词汇与句子的翻译技巧，人们津津乐道的似乎也是某位译者把某个词或句子翻译得如何巧妙。然而翻译的成品最终该以整体的形式呈现给读者，所以局部的精雕细刻固然重要，但作品作为整体给使用英汉两种语言的不同读者群的总体印象大致相当才最为重要，这也是对翻译的挑战。

读兰姆，只一遍两遍是不够的。面对这多困难，“自不量力”地拿起原文，查词典、找资料，逐字逐句、斟字酌句、推敲理解，在自以为理解基本准确之后，再找一个别人看不见、听不到的去处，用一种慢条斯理、如自言自语般的嗓音朗读几遍，幻觉间，好像兰姆在操一腔伦敦口音，深隐在牛津校园的某处树林里喃喃吟哦。而每当译完他的一篇随笔，便像攻克了一座堡垒一样，登上它的最高处，眺望四野，欣享胜利的喜悦，随后拿起自己的译文，缓缓地朗读，做一番先后对照，体味一番整体效果。我多么希望那也像兰姆在操着一腔地道的中文，向读者低诵他的随笔。可惜，那仅是美好的愿望。兰姆的一位研究者和崇拜者说，兰姆的散文“拥有能使生命有价值 and 使记忆甜蜜的一切”，这话颇是中肯。要赏鉴美文，要发现生活之美，要抚慰心灵的创伤，读兰姆吧！

译者

忆南海公司

读者阁下，如果你路过英格兰银行——你须一直从那里领取每半年一次的红利（假如你也像我一样，做一点年保险投资，是一个干瘪瘪，与孔方兄交情不厚的人）——你取道银行，要去花盆客栈，你预订一个马车座位，要去达尔斯顿或夏克威尔，或去北地的某地某处乡下度假地——你难道从来没有看到过在针线街和主教门毗连的地方，左面有一座看上去忧郁沉沉、气派巍巍、用砖块与石块砌成的建筑？我敢说你经常在仰羨它空阔宽敞、雄伟壮观的大门，它坦露给你看森然庄重的庭院，游廊曲折，栋梁挺拔，出入的人迹寥若晨星——一派巴克鲁萨一样的荒凉。

这里昔日是一家贸易公司——一处繁忙的逐利中心。商人在这里群集——一夜间暴富的冲动——迄今，尽管往昔的精神久已荡然无存，一些商贸形式却依旧持续。这里依旧可见气派宏伟的廊柱，扶手华丽的楼梯，办公室舒展宽敞，犹如宫廷里的官僚机关——门可罗雀，或零零散散、稀稀疏疏点缀着几个职员，还有更神圣的庭院内景和各色委员会会议厅，各处仪仗官、守门人面色凝重，让人肃然起敬——只在一些隆重的日子，董事们莅临庆典，在虫蛀斑斑的会议桌